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1201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 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股 份 171, 260, 96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 7542%。其中, 内资股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共 2 人, 代表股份 164, 025, 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1. 4831%; B 股(境内 上市外资股)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,代表股份7,235,969股,占公司总股份 数的 2. 2712%。本公司只发行了 B 股,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 东出席情况。其中:

- 1、通过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,代表股份171,259,4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538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005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除去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)共2人,代表股份7,235,96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712%。
- (三)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有:副董事长陈鸿成先生、董事陈鸿海先生、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、独立董事庄卫东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勇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颜铭斐先生、监事黄艳芳女士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金才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巍先生,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潘晓春女士出席,董事陈东伟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出席。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每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每项议案表决结果:
- 1、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%, 该议案通过。
- (2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- (3)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- (4)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 - 2、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%, 该议案通过。
 - (2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股,

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99.979%。

- 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- (4)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 - 3、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, 该议案通过。
- (2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- 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- 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 - 4、审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, 该议案通过。
- (2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- 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- 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 - 5、审议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%, 该议案通过。
- (2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 - 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



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- 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- 6、审议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;
- (1) 总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71, 259, 469 股, 反对 1,500 股, 弃权 0 股, 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%, 该议案通过。
- (2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- (3) 内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64,025,000 股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- (4)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7,234,469 股,反对 1,500 股,弃权 0 股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 99.9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邓子明律师和朱宇航律师全程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为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形成结论性意见为:基于上述,本所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原始资料、董事会决议、会议通知等备置于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广东舜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

